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商會，以下簡稱為「締約雙方」；

為增進雙邊貿易關係；

及為創造有利環境以促進雙方進一步經貿合作，特別是增進一國之個人及公司在另一國之領域內之投資；

咸認為對於此種投資之增進與保護將有助於激勵個別企業之主動意願及促進兩國之繁榮；

經合法授權；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

(甲)「投資」一詞意謂一國之投資者在另一國依後者之法規所從事

投資之任何資產。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1) 動產、不動產以及諸如抵押權、留置權、質權等其他財產權；
- (2) 公司之股份、股票及債券，或此等公司之產權；
- (3) 對於金錢或具有財務價值之有關投資作為之請求權；
- (4) 智慧財產權與商譽；
- (5) 法律授與或根據契約有關投資之營業特許權，包括探勘、培植、提煉或開發天然資源之特許權。

(乙)「投資者」，意謂一國任何個人或公司在另一國已從事或正從事投資者。

(丙)稱「公司」者，

就印尼言，謂在印尼境內依據其現行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法組織之法人。

就中華民國台灣而言，謂在台灣適當組織並設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丁)稱「個人」者，謂遵照各締約國之法律且被各該國認為係其國民之自然人。

(戊)稱「利潤」者，謂由投資所產生收益之金額，尤其，但不限於，包括盈餘、利息、資本收益、股息、權利金，或其他收費。

第二條

投資之促進與保護

一、締約雙方應各依其本國法律鼓勵並創造有利條件，促使締約他方個人或公司在本國領域內投資。

二、締約一方之個人或公司之投資應始終享受公平與公正之待遇，且在締約他方之領域內應享有充分之保護。

第三條

協定之範圍

本協定僅適用於在印尼之台灣投資者之投資，該投資須為依印尼一九六七年「外國資金投資法」第一條，以及本協定生效時或生效後

二

之任何修訂或替代該法規之法律而批准者。本協定僅適用於在台灣之印尼投資者之投資，該投資須為依中華民國「外國人投資條例」、「技術合作條例」，以及本協定生效時或生效後之任何相關法令而批准者。

第四條

待遇

締約雙方應取得各自當局之批准，以獲致締約一方之投資者在另一方所作之投資享有公平與公正待遇。此一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投資者之待遇。

第五條

投資之匯回

締約雙方應取得各自當局批准他方之個人或公司有權自由移轉其資金及利潤出境；但締約雙方在特殊之財政或經濟情況下公平誠信行使其依本協定生效時既存法律規章所授與之權力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徵收

一、締約雙方應取得各自當局之批准，締約一方之個人或公司之投資，在另一方之領域內，除因一方徵收內部公共目的需要，並在補償條件下，不得予以收歸國有，徵用或蒙受與收歸國有或徵用（以下簡稱爲「徵用」）相同效果之處置。該項補償應相當於被徵用之投資於徵用或徵用公告時之市場價額；不得無由遲延支付；並可有效兌現及自由轉讓。應就此類補償之決定與償付制訂適當條款。任何徵用之合法性、金額，及補償之支付方法均應依照法律程序予以覆核。

二、當締約一方徵收根據其有效法律在其領域所組成或設立公司之資產，而締約他方之個人或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時，前者應保證本條第一款有關規定予以適用至得以保證依該條款規定提供該股份所有人之補償程度。

第七條

三

損害賠償

締約雙方應取得各自當局之批准，以爲締約一方之個人或公司在締約他方領域內核准之投資，因該領域內之叛亂、暴動、武裝衝突或革命而遭受損害時，其回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償價之考量，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或第三國之個人或公司之待遇。此類償付得自由轉讓。

第八條

代位求償

一、締約雙方應取得各自當局之批准，倘締約一方對於因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或其一部分損失而負擔損害賠償時，締約他方應予認定：

(甲) 他方（或其委任機關）受讓依照法律或合法交易所享之任何權利或請求權，以及

(乙) 他方（或其委任機關）得代位行使權利暨請求權。

前一締約國（或其委任機關），亦得在後一締約國領域內之法院、法庭或於任何場合主張與原權利人相同程度之該項權利或請求權。

二、締約雙方均應取得各自當局之批准，倘前一締約國根據賠償條件受讓取得另一締約國法定通用貨幣之現款或存款時，則關於此等款項之處理，前一締約國基此所得享有之待遇不低於後一締約國給予其本國或任何第三國之個人或公司從事類似投資活動時之賠償。前一締約國為支付其在另一締約國領域內之費用，得自由處分此等款項。

第九條

締約雙方間爭端之解決

締約雙方間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所產生之任何爭端，應儘可能友好地經由磋商方式解決之。

第十條

投資之爭端

締約之一方之投資者與當局之任何爭端，應由兩造儘可能經由磋商

商方式解決之。倘未能獲致協議，應在爭端者雙方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下提交仲裁。

第十一條

生效、效期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自簽約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為十年。嗣後本協定並應繼續有效，除非本協定屆滿九年後締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之意願。終止通知書應在締約另一方接到滿一年後始生效。

二、關於本協定終止通知書生效之日之前所作之投資，本協定之各條款應自協定終止之日起十年內繼續有效。

本協定英文繕本兩份同一作準，公曆一千九百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於台北。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鄭文華

駐台北印尼商會：會長 阿里努來喜